

海 船 船 员 专 业 培 训 教 材

基 本 安 全

个人安全与社会责任

大连海事大学 编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海船船员专业培训教材

基本安全 个人安全与社会责任

大连海事大学 编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大连海事大学 200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安全与社会责任 / 大连海事大学编.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8. 7

(基本安全)

海船船员专业培训教材

ISBN 978-7-5632-2206-3

I. 个… II. 大… III. 船舶航行—交通运输安全—技术培训——教材
IV. U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5142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海路 1 号 邮编:116026 电话:0411-84728394 传真: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力佳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185 mm × 260 mm 印张:9.75

字数:242 千 印数:1 ~ 5000 册

策划编辑:姚文兵

责任编辑:沈荣欣 姚文兵 封面设计:王 艳

ISBN 978-7-5632-2206-3 定价:60.00 元(共 4 册)

前 言

为全面、充分履行经 1995 年修正的 STCW 公约,我国海事主管机关于 1997 年开始重新修订并颁布了一系列新的船员教育和培训大纲,组织编写了相应的培训教材,这些举措为提高我国船员整体素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随着航运业的发展、科技水平的提高、船舶配员的国际化、各国对海上安全和海洋环境的高度关注以及对人为因素的日益重视,国际公约、港口国监督、国内相关法规和规则更新步伐明显加快,相关海船专业培训教材的内容也落后于时代的发展。为适应海事新理念、航海新技术的更新以及履行 STCW 公约的需要,大连海事大学组织有关专家重新编写了海船船员专业培训教材。

本系列教材包括《基本安全》(包括《个人求生技能》、《防火与灭火》、《基本急救》、《个人安全与社会责任》4 个分册)、《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高级消防》、《精通急救》、《雷达观测与标绘和雷达模拟器》、《自动雷达标绘仪》、《精通快速救助艇》和《船上医护》共 8 种。

《基本安全》(《个人安全与社会责任》分册)编写分工:陈永盛(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戚发勇(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曹铮(第一章、第八章),全书由陈永盛统稿并任主编,滕玉才审阅了全部书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辽宁海事局船员处和各有关培训机构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大连海事大学

2008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个人安全与社会责任培训概要	(1)
第一节 船员	(1)
第二节 海上事故中的人为因素	(9)
第三节 IMO 针对预防人为因素的要求	(10)
第四节 ILO 对于船员安全的要求	(12)
第五节 船员管理法律法规文件	(16)
第六节 船员相关证件	(20)
第二章 船舶营运安全	(23)
第一节 安全科学概论	(23)
第二节 船舶安全管理的途径	(24)
第三节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ISM)	(29)
第四节 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32)
第三章 船上安全作业	(35)
第一节 遵守安全作业方法的重要性	(35)
第二节 船上安全操作规程	(37)
第三节 海船船员值班规则	(44)
第四节 疲劳对作业安全的影响	(47)
第五节 进入封闭舱室	(49)
第六节 加强船员日常教育和进行相关培训的重要性	(50)
第四章 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反应	(54)
第一节 应急及相关设施、设备	(54)
第二节 听到紧急警报后的行动	(60)
第三节 部分事故的应急预案	(61)
第五章 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措施	(70)
第一节 船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70)
第二节 MARPOL 公约的基本要求	(75)
第三节 我国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立法概要	(88)
第四节 船员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95)
第五节 油污应急计划	(98)
第六节 油污应急器材和使用	(105)
第六章 船员人际关系	(110)
第一节 船员人际关系	(110)
第二节 船员群体及其心理特征	(114)
第三节 外派船员的特点与要求	(117)

第七章 船上信息交流和语言技能	(121)
第一节 信息交流概述	(121)
第二节 语言技能对信息交流的影响	(124)
第三节 IMO 标准航海通信用语	(126)
第八章 艾滋病及相关知识	(141)
第一节 传染病的基础知识	(141)
第二节 艾滋病的流行情况及症状	(142)
第三节 艾滋病的传播及预防	(145)
第四节 艾滋病的一般护理措施及疫苗的发展	(148)
参考文献	(150)

第一章 个人安全与社会责任培训概要

第一节 船员

一、船员

船员是指经船员注册取得船员服务簿的人员,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就广义的概念而言,船员包括持证的船公司管理人员、航海院校的教师、海事机构的管理人员等。就狭义的概念而言,船员为受船舶所有人聘用或雇用、受船长指挥且服务于船上人员。我国对于船员的概念是广义的。与《海商法》的规定一致,与日本、德国为代表采取的船员包括船长合并规定的方式一致;而与英、美为代表的把船长、船员分别规定方式不同。所以,我国船员包括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船长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船长任职资格,负责管理和指挥船舶的人员。高级船员是指依照规定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通信人员以及其他在船舶上任职的高级技术或者管理人员。高级船员仅和船员的职务有关,而和航区(线)、船舶类别和等级无关。普通船员是指除船长、高级船员外的其他船员。

二、船舶配员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 SOLAS74)要求船舶持有船旗国签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Minimum Safety Manning Certificate),以保证航行安全和防止污染。配员包括船员适任证书要求和人数要求两个方面,使船员能按一定的组织和分工行使职责。

根据船舶种类和航区的不同,对每一船舶都按工作需要配足保证安全航行的合格船员。在数量上,随着船舶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无人机舱值班和一人驾驶台的发展趋势,船上配员正逐步减少。但为了维持正常工作秩序和确保船舶具有良好的维修保养状况,国际公约和船旗国政府通过立法来确定最低安全配员标准,对不同大小、种类及航区的船舶配员给予限定。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1978 - STCW78)的生效,打破传统的高级船员适任职务的框子,而采用职能发证,船员由船长、高级船员(管理级、操作级)和普通船员(支持级)组成,只要持有相应的职能证书,高级船员即可跨部门地从事与其相适应的职务。表现为一人多职能和一职能多人,可根据情况需要灵活地组织值班。

目前,我国船员按传统仍隶属于不同部门。我国航运公司船员组织形式如图 1-1 所示(货船)。为了有效地控制船舶安全,尤其是预防海上事故的发生,明确和强化船员个体和群体的责任就显得十分重要。科学而合理的船员组织系统及其相关的岗位职责是确保船舶安全营运和经济效益的基础。一般地,船员组织系统分为甲板部、轮机部、事务部,每个部门内部有明显的岗位分工以避免交叉和无序的工作状况,并能充分发挥操作者在安全高效的营运和保护环

境诸方面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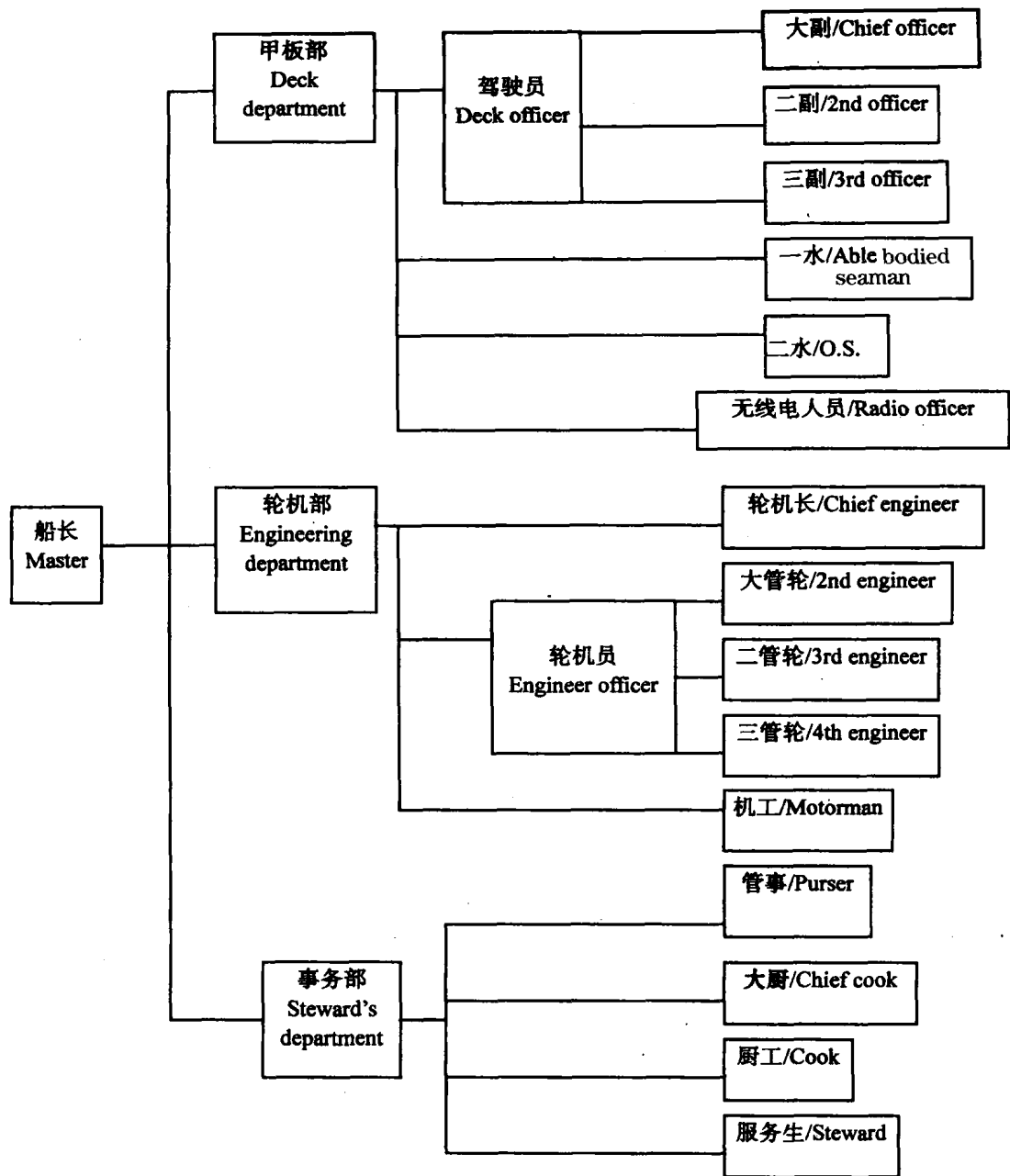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航运公司船员组织形式

从群体职责而言,甲板部主要负责船舶航海、船体保养和船舶营运中的货物积载、装卸设备、航行中的货物照管;主管驾驶设备包括导航仪器、信号设备、航海图书资料和通信设备;负责救生、消防、堵漏器材的管理;主管舱、锚、系缆和装卸设备的一般保养;负责货舱系统和舱外淡水、压载水和污水系统的使用和保养。轮机部主要负责主机、锅炉、副机及各类机电设备的管理、使用和维护保养;负责全船电力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事务部主要负责全船人员的伙食、生活服务和财务工作。

在公司管理、船况、船员配备状况既定的条件下,船上的安全管理就取决于全体船员,特别是船长和高级船员对国际国内和公司有关规定的切实执行,以及对下级船员执行的指导和监督。有效地组织和激励船员,酌情处理有关事务,是船上安全管理能否成功的关键所在。一般地,船上每个人员都有明确职责和工作任务。例如,在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所属的大部分船舶上,其船员职责的具体分工如下:

1. 管理级

(1) 船长(captain/master)

船长是船舶领导人,负责船舶安全运输生产和行政管理工作,对公司经理负责。《海商法》规定船长的五项职能:

①管理和指挥船舶职能(function of command and management of ship);

②警察职能(function of police);

③公证职能(function of notarization);

④应变职能(function of meeting an emergency);

⑤代理职能(function of agent)。

主要工作包括领导全体船员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公司下达的各项指示和规定;优质全面地完成运输生产和其他任务,最大限度地保障船舶和人命财产的安全以及发挥船舶的营运效率;检查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以保持船舶正常航运;严守国际公约和地区性规定和承担应尽的国际义务;遇有紧急情况时,果断而稳妥地处理好各项事务。

(2) 大副(chief officer)

大副主持甲板部日常工作,并协助船长做好安全生产和船舶航行,担任航行值班;值班时间一天两次,一次四个小时,分别为 0400 ~ 0800;1600 ~ 2000。主管货物装卸、运输和甲板部的养护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甲板部各项工作计划;负责编制货物积载计划、维修保养计划;主持安全月活动和相关安全工作。

(3) 轮机长(chief engineer)

轮机长是全船机械、电力、电气设备的技术总负责人。全面负责轮机部的生产和行政管理工作;检查轮机部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以使各种设备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 大管轮(the second engineer)

大管轮在轮机长领导下,参加机舱值班,值班时间与大副相同。维持机舱正常的工作秩序;主管推进装置及附加设备、锅炉以及润滑、冷却、燃油、启动空气、起重电力和应急装置的使用和维护。

2. 操作级

(1) 二副(the second officer)

二副履行航行和停泊所规定的值班职责;航行值班时间为 0000 ~ 0400 和 1200 ~ 1600 两次。主管驾驶设备包括航海仪器和操舵仪等的正确使用和日常维护;负责航海图书资料、通告及日常管理和更正工作,以及各种记录的登录。

(2) 三副(the third officer)

三副履行航海和停泊所规定的值班职责;航行值班时间为 0800 ~ 1200 和 2000 ~ 2400 两次。主管救生、消防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3) 二管轮(the third engineer)

二管轮履行值班职责,值班时间与二副相同。主管辅机及其附属系统、应急发电系统与燃油柜、驳运泵、分油机、空压机、油水分离设备和污油柜的使用和维护工作。

(4) 三管轮(the fourth engineer)

三管轮履行值班职责,值班时间与三副相同。主管副锅炉及其附属系统、各种水泵、甲板机械、应急设备和各种管系。

(5) 管事(purser)

管事具体负责全船的生活服务工作;办理进出港有关手续和有关客运工作。

(6) 无线电人员(radio officer)

无线电人员负责船舶无线电通信和无线电导航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工作。

3. 支持级

(1) 一水(A. B.)

一水执行操舵、航行值班职责和日常甲板部维护保养工作。值班时间由部门长大副具体安排。

(2) 二水(O. S.)

二水执行带缆、收放舷梯和甲板部各项水手工艺工作。

(3) 机工(motorman)

机工在轮机员的领导下,执行机炉舱和机械设备的检修、保养工作。

(4) 厨工(cook)

厨工执行船员伙食工作。

(5) 服务生(steward)

服务生负责生活场所卫生、生活用品保养以及接待工作。

另外,政委(political commissar)是在中国个别船舶上有的职位,是船舶领导之一,受上级党委和行政双重领导,负责船舶党务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工作、保卫工作;协助船长做好行政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工作和其他相关工作。该职位在国际公约中是没有要求的。

水手长(bosun)是水手中专业技能较强,具有一定领导能力的水手担任。他在大副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木匠(carpenter)和水手工作;做好锚、缆、装卸设备的养护维修工作;带领水手做好油漆、帆缆、高空、舷外、起重、操舵及其他船艺工作。有些船上还设置木匠这一职位。木匠执行木工及有关航次维修和保养工作;负责起锚机的操作和保养工作;负责淡水舱、压载水舱及植物油舱的测量及维护工作。有的船上根据具体需要设置多名厨师,分别为大厨(chief cook)、二厨(the second cook)等职位。同时,根据目前船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船舶配员也有一些新的职务出现。

三、船员基本权利、义务和个人责任

1.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海员是国家社会群体中的一部分,同样也有明确的社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不仅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等政治权利;具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宗教信仰和人身等自由;具有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权以及得到国家赔偿权;具有劳动、休息、生活保障等社会经济权;具有文化教育权利与自由,以及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的权利。而且,每位

公民还有基本的社会义务,即

- (1)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
- (2)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3)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 (4)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5)依法纳税;
- (6)参加劳动和接受教育;
- (7)公民不履行义务要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

2.《劳动法》中有关劳动者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船员作为劳动者受《劳动法》的保护。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和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定,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船员与航运公司或所雇用的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时,当事船员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船员可以向本航运公司或所雇用单位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船员或单位也可直接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船员的个人责任

船员特别是海员,肩负着发展国家水上运输事业、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经济贸易关系及文化交流的重要使命,由于船员的工作面对艰险、涉外、分散和流动的职业环境和面对国际航运竞争日趋激烈的局面,因而,对船员的个人责任应有特别的要求:

(1)忠于祖国,热爱人民,立场坚定,爱憎分明。坚信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不做有损国格、人格和违背祖国及人民利益的事。

(2)热爱船舶和本职工作,发扬团结紧张,务实有效的工作作风。

(3)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刻苦钻研专业技术业务,解放思想,勇于开拓,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专业技术业务水平。

(4)遵守国际公约、国内法规和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严守船舶所到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规定;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和所在企业的商业秘密。

(5)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严守各项航行安全法规制度和船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积极参加船舶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和救生、消防等演习;在船舶遇险和发生事故时,应临危不惧,积极抢险,排除故障,控制事故的扩大以最大限度地确保船舶和人员的安全。

(6)树立“货主至上,旅客为先”思想。严格遵守货物和旅客管理的有关规定,安全优质地完成运输任务。

(7) 增强敬业精神,树立正确的服从意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同心同德,团结协作;弘扬正气,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8) 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严格遵守双增双节规定;降低船舶营运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9) 注重文明礼貌和仪表仪容,严格遵守外事交往的各项规定;尊重船舶所到国家和地区人民的风俗习惯。

(10) 履行国际义务,发扬人道主义精神。

4. 船员任职条件

船员的任职条件应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以确保船员、尤其是高级船员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合格的技术业务素质。

根据 STCW78/95 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的基本要求,船员必须经过认可的适任和培训;满足最低年龄要求;身体符合健康标准,尤其是视力、听力和口语能力等要求。

船员上船任职除了满足海上经历的要求外,必须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和其他有关证书,如海员证、服务簿等,以表明其在技术业务、船舶基本知识和专项知识技能及身体等方面具备了所任职务的基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以及国家颁布的一系列相关规定要求:所有船员必须持有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书;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无线电人员和组成航行值班的水手、机工必须持有相应的适任证书;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的中国籍船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颁发的海员证和健康证书;对于从事客船、油船、危险品船、高速船和超大型船舶的船员必须持有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书。

船员上船任实职前,除了应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熟悉所上船舶和岗位的具体情况和实际操作要求的条件。对于新上某类船舶或新上岗的船员,必须经过熟悉培训或在船舶制定专人帮助其熟悉情况和掌握实际操作,当确认其已完全熟悉情况和掌握实际操作后方可认定其具备了正式任职的条件。

5. 船员的职业道德

(1) 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规范是劳动者在长期的劳动实践中反复积累、逐步形成的,它是一定社会对劳动者在劳动中必须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的概括和提炼。它源于劳动者的道德生活实践,又高于道德生活实践,因而对劳动者在劳动中的道德行为有着巨大的调控和导向作用。基本的职业道德应该至少包括以下要求:

① 诚实劳动,忠于职守

劳动者要忠于自己所从事的职业劳动,以自己的良心和职业责任感来对待劳动,忠实履行职业劳动的义务和责任。

② 和睦相处,互相协作

在劳动过程中,劳动者应当互相尊重、平等待人、乐于助人、恪守信用、互相支持。坚决反对相互歧视、以强欺弱、互相拆台、尔虞我诈、损人利己的行为。

③ 虚心学习,精益求精

劳动技能是有效地从事劳动、创造劳动价值和造福人类的基本能力,具有重要的道德意

义。劳动者应本着虚心学习、学无止境的精神坚持学习和训练,精益求精,不断增长自己的知识和提高业务技能。

④我为人人,弘扬奉献

树立高尚的为社会公众服务的精神是社会主义重要的道德准则,也是人类社会进步的价值取向。群众内的成员应满腔热情地为大家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为他人排忧解难,而应摒弃那些唯利是图、只为金钱的私欲主义行为。

⑤勤俭节约,艰苦创业

中国人的传统美德是勤俭持家、勤俭治国。中国还是发展中国家,生产力还没有得到高度发展,综合国力更是尚待提高,因而,以艰苦创业发展国家,以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不仅是一个国家的政策体现,而且也是劳动者的道德规范。

(2) 船员职业道德的特别要求

船员的职业特点不同于一般职业,即一个为数不多的群体控制着一艘价值上亿元的船舶以及各种类型的货物航行在茫茫大海,远离家庭,远离祖国,停靠在世界各地的港口。对于船员,除了一般的职业道德规范以外,还有其特殊的职业道德要求。要通过培养职业感情、强化职业责任、规范职业行为等结合航海职业特点的教育,使船员自觉热爱本职,忠于职守,掌握航海技术,精通航运业务,奉献在平凡的水运工作岗位上,献身于祖国的水运事业。具体要求是:

①爱国敬业,为国争光

最重要的船员职业道德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忠于祖国,自觉维护祖国的声誉;热爱航海事业,脚踏实地地做好本职工作。

②遵章守法,纪律严明

船员是国际化最明显的职业之一,职业的流动性、分散性和国际性使得遵纪守法的职业道德显得十分重要。首先,守法的要求不仅体现在遵守国内法,而且体现在国际法和船舶所到国家和地区的法规和特别要求。其次,严格的组织纪律是船员的最基本要求。“华铜海”轮的船员纪律严明,十多年来,该轮上上下下换班船员近 200 人,没有一个违反纪律者,没有一个走私闯关者和没有一个做过有损国格人格的事。

遵纪守法贵在养成习惯。这种习惯的养成不是一朝一夕之功,必须是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持之以恒,坚持不懈。

③优质服务,安全运输

优质与安全是相互相成的统一体,没有安全的运输,谈不上优质的服务。其一,树立一切为货主、旅客服务和提供方便的思想。其二,确保质量。一方面,确保安全航行的质量。消灭各种事故的隐患和苗子,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证良好的工作程序,例如,不擅自离岗,谨慎操作,安全礼让,做到万无一失。另一方面,确保货物运输的质量。严格遵守货物装卸和运输操作规程。例如:合理积载,正确通风,良好隔舱,安全系固。其三,在优质服务上下工夫。运输服务不仅要求热情、周到,而且要求方便、高效。因此,只有确实树立起优质和安全思想是保证船舶高效航行和运输基本保证。

④团结互助,同舟共济

团结是力量,同舟是必然。现代化的高技术船舶,自动化程度高,因而船员人数大为减少,但分工明确,配合操作更为重要。船员应树立团结合作的精神,做到互相理解、互相尊重、互相关心和互相支持;尊重他人的生命就像尊重自己的生命一样。当船舶发生应急事件或有危难

时,船员应顾全大局,只有把自己同全体船员的命运联系在一起,坚守岗位,严守职责,依靠全部船员的力量和智慧,才有可能战胜危难。

6. 船员纪律

纪律是组织活动能否成功的关键。一艘船舶航行于世界各地,安全和高效地完成各项货物运输任务的基本保证是船员具有严明的组织纪律。对于每一个船员来说,有三个方面的纪律要求:

(1) 组织纪律

①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②严格执行船舶的作息制度、请销假制度、交接班制度和其他有关各项规章制度。

③服从调动,按要求及时上船工作、严禁延误船期或漏船。

④积极参加船舶组织的政治、业务学习和各种会议,不得无故缺席、迟到和早退。

⑤做到团结友爱,互相协作;不得拉帮结派,挑拨是非,寻衅闹事,打架斗殴。

⑥爱护公共财物,不得随便拆动生活区和房间内的固定设施。

⑦自觉维护船舶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不准酗酒和在航行中饮用烈性酒,航行值班人员在当值前4 h内不准饮用带酒精的饮料,严禁打麻将和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⑧家属和亲友不得登油船和装运危险品的船舶,并不得在锚泊时登轮和随船航行;家属和亲友探望船员,一般应在岸上住宿。

⑨严禁吸食、注射、携带及贩运毒品。

近年来,毒品犯罪日趋严重。不仅案件上升幅度大,而且毒品数量越来越多,涉及地域越来越广。毒品犯罪极大地危害了人们的身心健康,导致吸毒丑恶现象沉渣泛起,并由此诱发多种社会问题和犯罪,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因此,打击毒品犯罪,开展禁毒斗争,关系到国家的强盛、民族的兴旺和后代的健康幸福。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要求,对于走私、贩卖、运输和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必须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2) 劳动纪律

①认真履行职责,服从工作分配,保质保量地完成所承担的任务,对分配的工作或工作中的问题可提出不同意见或改进建议,但不得消极怠工和顶撞、谩骂、威胁船舶领导或部门负责人。

②坚持八小时工作制,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

③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防火防爆守则和防污染规则,不得违章作业。

④严格遵守船舶航行、停泊值班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⑤值班时应尽职尽责,坚守岗位,并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不得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当班人员向接班人员交代工作应清楚、明了;未经船舶或部门负责人同意不得调换值班时间。

(3) 涉外纪律

①严格遵守所到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当地和港口的有关规定,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②在涉外活动中,应严守党和国家及船公司秘密。

③不得私自与任何境外机构、组织、人员联系,船员如需在国外探望亲友,应经船公司批准,由船舶领导酌情安排。

④境外人员登轮参观访问,应由船舶领导组织有关人员接待。未经船舶领导允许,不得私自接待。

⑤境外商船邀请船员上船参观、看电影、电视、录像等,船舶领导应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应邀,如果应邀,应有组织有准备地前往。如发现有反动、淫秽等内容,应拒绝参观和观看并表明态度。

⑥不得购买、捡拾、索要、接受、藏匿和串看淫秽、反动的书刊、画报、照片和录像带,不得收听反动、淫秽的广播。

⑦登岸购物应到正当的贸易场所,不得走家串户;不得捡拾、偷拿任何物品和以物易物;不得在国外出售、倒卖烟酒及其他物品。

⑧不得接受贿赂和变相收贿;不得向境外人员索要或暗示馈赠礼品;正常业务往来中所得的礼品、钱物,应由船舶领导按有关规定处理。

⑨不得有偷带国家禁止进出口、限制进出口或依法应缴纳关税的物品出入境的走私行为和申报不实、逃避监管、倒卖个人进出口物品出入境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携带和在国外使用人民币及外币应严格遵守我国海关的有关规定和所到国或地区的有关规定,不得进行非法货币兑换。

第二节 海上事故中的人为因素

世界经济和科学的高速发展,带动了海运业的迅速发展。船舶的数量和船舶的吨位都大幅度增加,船舶的种类也日趋多样化。船舶数量的增多,使通航密度不断增大,航行环境不断恶化;船舶日益向大型化、专业化发展。船速的不断提高,操纵困难的增加,都增大了船舶发生事故的风险。海上运输发生的安全和污染事故,不仅危及人命安全和船员、船公司的经济效益,而且危及世界经济发展。尤其是大量人员伤亡、财产的灭失和对海洋环境的破坏,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

然而,国际海事组织(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的一系列国际公约,如《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MARPOL 公约)等,都是从船舶设备和船舶技术方面加以规范以提高船舶的安全性。例如,对船舶的消防和救生设备、防污染措施等规定了更多更严格的要求。事实上,随着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尤其是优质材料、计算机和通信技术的运用,使得船舶构造以及导航、货运装载所用设备的质量可靠性大为提高。而国际海运的实践证明,单靠制定和执行针对船舶技术状况和船员技能的公约、规则,还不能有效遏制事故的发生,还要加强对公司的管理,要防止公司管理人为因素中的不利影响。国际社会公认直接或间接的船舶安全和污染事故总量中的80%与人为因素有关。

所谓人为因素(Human Factor),是指人的行为或使命对一特定系统的正确功能或成功性能的不良影响。人为因素的同义词是人为失误(Human Error),是指人未能发挥自身应有的功能,人为地使系统出现故障或发生机能不良事件的一种错误行为。“Human Error”又译成“人失误”、“人为过错”、“人体过错”等。人为因素或人为过失,都是违背设计、操作和管理规程的错误行为,人为因素通常按对象、内容、过程、系统等进行分类。人为因素涉及人的知识水平、技能、心理素质、技术安全管理、生理状况、安全意识和特定环境等广泛的领域。

沉痛的海难事故的教训,使国际社会形成了“以人为本”的共识,即全面地重视人的基本素质的提高和安全管理。通过对人的有效控制规范船舶、船员的技术状况和行为,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海上事故的发生,保障船舶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为此,国际海事组织(IMO)制定了一系列的公约以促进船舶运输的安全性,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以及其他国际航运组织也制定了相应的规定。

第三节 IMO 针对预防人为因素的要求

IMO 成立于 1948 年,总部设在英国伦敦。IMO 的宗旨和任务是:为解决国际贸易中涉及政府规章和惯例的有关航行技术问题向各国提供合作;在海上安全、航行效率和防止与控制船舶污染海洋方面促进各国采用统一准则,并处理与之相应的行政和法律问题。IMO 主要通过制定文件来推动、影响缔约国和有关组织。IMO 文件按强制力大小可分为:公约(Convention);议定书(Protocol);规则(Code);决议(Resolution)和通函(Circular)。公约一旦生效,既对缔约国具有强制效力。IMO 的主要公约有:《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公约);《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78)等。

一、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是关于船舶在海上航行时,保障人命的公约,也是海上人命安全方面最重要的公约。该公约于 1980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我国政府于 1980 年 1 月 7 日批准了该公约。SOLAS 公约的结构为:公约正文,1978 年议定书,1988 年议定书(2000 年 2 月 3 日生效);公约附则(安全规则);附属于公约附则的单项规则。这三个层次的规定不可分割。海员应注重于公约附则及其单项规则。鉴于 SOLAS74 的附则内容迅速扩充,现多采用简单明了的附则,而将其技术细则集中成单项规则置于公约文本之外的做法。

该公约附则的主要内容有:第 I 章——总则;第 II - 1 章——构造——结构、分舱与稳性、机电设备;第 II - 2 章——构造——防火、探火和灭火;第 III 章——救生设备与装置;第 IV 章——无线电通信设备;第 V 章——航行安全;第 VI 章——货物装运;第 VII 章——危险货物的载运;第 VIII 章——核能船舶;第 IX 章——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第 X 章——高速船的安全措施;第 XI - 1 章——加强海上安全的特别措施。第 XI - 2 章——加强海上保安的特别措施;第 VII 章——散货船安全附加措施;附录证书。

二、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STCW 公约,即《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用于控制船员职业技术素质和值班行为。该公约的实施,对促进各缔约国海员素质的提高,控制人为因素对海难事故的影响贡献巨大。STCW 公约从生效至今经过 1995 年、1997 年、1998 年、2000 年和 2003 年多次修正。除正文条款外,STCW 公约作了全面的修改,原附则和大会决议均重新起草。

STCW78/95 公约包括公约正文、附则、STCW 规则。STCW 规则分为 A、B 两部分。A 部分为强制性标准,B 部分为建议和指导。公约的附则、STCW 规则 A 部分、B 部分的章节相对应,均为:第 I 章——总则;第 II 章——船长和甲板部;第 III 章——轮机部;第 IV 章——无线电通信

和无线电人员;第V章——特定类型船舶的船员特殊培训要求;第VI章——应急、职业安全、保护和救生职能;第VII章——可供选择的发证;第VIII章——值班。引用公约和附则的规定,就必须引用STCW规则A部分和B部分的相应规定。公约中规定了个人安全与社会责任的最低适任标准。如表1-1所示。

表 1-1 个人安全和社会责任的最低适任标准

评价适任的标准	适任	知识、理解和熟练	表明适任的方法
遵循应急程序	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种类,例如碰撞、火灾、搁浅 船舶各种应急计划的知识 应变部署表中的紧急信号和分配给船员的具体职责;集合位置;正确使用个人安全设备 在发现潜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包括火灾、碰撞、沉没和船舶进水 听到紧急警报信号时采取的行动 训练及演习的价值 逃生路线和船上内部通信与报警系统的知识	评估从认可的训练或参加认可的课程中获取的证据	紧急情况下的最初行动符合既定的应急响应程序 报警信息迅速准确、完整、清晰
采取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措施	操作性或事故性海洋环境污染的影响 海洋环境保护的基本程序	评估从认可的训练或参加认可的课程中获取的证据	始终遵守为保护海洋环境而制定的组织程序
遵守安全作业方法	任何时候都遵守安全作业方法的重要性 适用于船上防止潜在危害的安全保护装置 进入封闭舱室前采取的预防措施 熟悉防止事故及职业健康的国际措施	评估从认可的训练或参加认可的课程中获取的证据	始终遵守安全作业方法并在任何时候都使用合适的劳保设备
理解各种命令,并在涉及船上职责方面,使别人能够听懂	理解各种指令的能力以及与船上其他人员就船上职责进行通话的能力	评估从认可的训练或参加认可的课程中获取的证据	任何时候通话都清楚、有效
搞好船上人际关系	保持船上良好的人际关系和工作关系的重要性 社会责任;雇用条件;个人权利及义务;吸毒及嗜酒的危害	评估从认可的训练或参加认可的课程中获取的证据	任何时候都遵守所要求的工作及行为准则

三、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略,在后面章节详细介绍)